

拍“测评视频”恶意拉踩竞争对手

品牌方和营销公司被判共同侵权



多个品牌厂商都在生产相同品类的产品,应该选哪个品牌的哪款产品呢?随着短视频的发展,很多博主选择做产品测评,给消费者提供直观的选择建议。但也有人利用这一形式拉踩竞争对手,进行恶意竞争。南安市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法院明确这种行为不仅测评人及公司要负责任,委托方也要负连带责任。

融媒体记者 陈玲红 通讯员 吴建璋 王琳



未来几天先雨后晴 气温先降后升

进入谷雨节气,雨水应景地到来。昨天我市上空被厚厚的云层覆盖,以阴天为主,大部分地区出现阵雨,体感微凉。预计今天有阵雨,局部有中雨;明天雨势增强,全市有中雨,部分乡镇有大雨;到了后天(24日)白天,降水系统东移减弱,雨水停歇,转为阴天。

气温方面,受雨水影响,今天最高气温26℃~29℃,明天最高气温则略有下降,后天虽然雨歇,但在冷空气的影响下,气温进一步下降,最高气温仅有20℃~23℃。

气象部门介绍,从常年数据来看,在春季各节气中,谷雨的降水量是最多的,增幅也是最明显的。降雨天气道路湿滑、能见度低,早晚高峰交通压力增大,提醒大家安全出行,谨慎驾驶。天气多变,要及时关注最新预报预警信息,适时增减衣物,合理安排出行。

泉州市区天气预报

22日	阴转小雨	22℃~28℃
23日	中雨转小雨	19℃~25℃
24日	多云	17℃~21℃
25日	多云	18℃~24℃
26日	晴转多云	18℃~26℃
27日	多云转阴	19℃~28℃

案情回顾

专业测评变恶意拉踩 两家公司被告上法庭

甲公司与乙公司均为卫浴行业的头部企业,丙公司系专门从事品牌运营、营销、推广的公司。丙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品牌营销服务协议,为乙公司提供产品推广、流量运营等服务。

为快速抢占市场、宣传产品,丙公司在抖音、小红书等平台注册多个“专业测评”账号,以“客观对比”“家装避坑”为主题批量发布内容。这些视频煞有介事地拆解产品细节,却明显针对并打压了甲公司,声称甲公司多款产品存在“功能阉割”问题,指责其产品性能不足、价格虚高,把甲公司的产品说得问题百出。贬低竞品之后话锋一转,视频“贴心”地推荐乙公司产品,声称经过多方对比,该品牌产品才是性价比之选。

甲公司发现这些视频后,立即致函要求停止侵权、下架视频,但丙公司仅对部分视频作隐藏处理,大量“测评视频”仍持续传播扩散。甲公司遂以乙公司、丙公司共同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

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 两公司构成共同侵权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丙公司发布的案涉视频内容缺乏客观技术标准和事实支撑,通过片面放大竞争对手产品缺点、完全回避自身代理产品不足的方式,故意误导消费者产生片面认知,进而影响购买决策。这种行为既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也损害了甲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,同时构成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。

乙公司作为委托方与直接受益方,未对丙公司的推广行为尽到合理审查和监督管理义务,在收到侵权告知后亦未采取充分、有效的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继续发生,与丙公司形成共同侵权关系。

法院最终判决:丙公司立即删除全部侵权内容,在案涉账号显著位置连续刊登声明消除影响,乙公司、丙公司对甲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法官释法

委托开展营销推广 要负审查管控义务

短视频领域已成为营销主战场之一,以“测评”“科普”为名行恶意拉踩、虚假宣传之实的软性不正当竞争行为愈发隐蔽。法律并不禁止对他人产品进行客观公正的评论和批评,正当的消费测评本是帮助消费者理性决策的重要参考,但言论自由必须以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、不扰乱市场秩序为底线。经营者委托第三方开展营销推广时,负有合理审查与管控义务,不能以“不知情”“系第三方独立实施”为由免责。明知或应知受托方实施虚假宣传、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,仍予以放任、默许或从中获益,即构成共同侵权,需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法官提醒:品牌方选择营销合作应坚守法律底线,坚决杜绝“拉踩竞品”的灰色营销套路;第三方营销机构更应守法经营,不得为流量与业绩触碰法律红线。唯有诚信经营、合法营销,才能维护健康市场生态,共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。

马蜂安家路边大树 消防登高“一窝端”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李贻鑫 文/图)4月20日19时许,晋江市陈埭消防救援站接到群众报警,在陈埭镇涵口村新大道的一棵大树上有一个马蜂窝,蜂群频繁出没,存在安全隐患。消防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置。

经观察,马蜂窝位于约4米高的树干上,虽然不大,但蜂群活跃度很高,周边人流量较大,处置过程中需做好安全警戒,防止马蜂受惊后攻击群众。随后,两名消防员穿戴好全套防蜂服,携带杀虫剂和登高梯,缓慢靠近马蜂窝;其余消防员负责在现场设置

警戒区域,疏散围观群众,同时提醒周边居民关好门窗,避免马蜂飞入室内伤人。

准备就绪后,穿戴防蜂服的消防员先从蜂窝上风处喷洒杀虫剂,重点喷洒蜂窝表面及周边盘旋的散蜂,随后对准蜂窝出口向内喷射药剂,让杀虫剂充分渗透到蜂窝内部,彻底灭杀巢内马蜂。静置约10分钟后,消防救援人员对树枝上及掉落的大量马蜂再次喷洒杀虫剂,以彻底消除隐患,并将处理后的马蜂清理干净。

消防部门提醒:春季是马蜂繁殖活跃期,马蜂多在行道树、居民楼屋檐、阳台等隐蔽处筑巢,其毒性较强,受惊扰后会群起攻击,易致人过敏甚至危及生命。若发现马蜂窝,切勿擅自处置,应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,由专业消防人员前往处置。同时,户外活动时尽量穿戴浅色、光滑衣物,避免使用浓郁香味的化妆品,远离马蜂活动区域;若不幸被马蜂蜇伤,需及时用食醋等酸性物质中和毒液并挑出毒刺,若出现呼吸困难等严重症状,务必立即就医,守护自身安全。



消防员清理马蜂窝

执照遗失声明

丰泽区泉发家政服务中心不慎遗失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1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,注册号为350503600194514,现声明该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作废。

丰泽区泉发家政服务中心
2026年4月22日